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0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5,820,506,090.00	100.00	負債	25,511,743,319.00	98.80
流動資產	217,808,817.00	0.84	流動負債	21,566,081.00	0.08
現金	44,421,121.00	0.17	應付款項	7,553,135.00	0.03
銀行存款	44,216,121.00	0.17	應付代收款	7,553,135.00	0.03
零用及週轉金	205,000.00	0.00	預收款項	14,012,946.00	0.05
流動金融資產	171,250,000.00	0.66	預收收入	14,012,946.00	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250,000.00	0.66	其他負債	25,490,177,238.00	98.72
應收款項	2,028,905.00	0.01	遞延負債	1,987,177.00	0.01
應收利息	66,429.00	0.00	遞延收入	1,987,177.00	0.01
其他應收款	1,962,476.00	0.01	什項負債	25,488,190,061.00	98.71
預付款項	108,791.00	0.00	存入保證金	9,108,810.00	0.04
預付費用	108,791.00	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1,773,223.00	0.1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773,223.00	0.1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250,000.00	0.10
準備金	41,773,223.00	0.16	應付代管資產	25,411,058,028.00	98.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1,773,223.00	0.16	淨值	308,762,771.00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54,094.00	0.57	基金	108,574,860.00	0.42
房屋及建築	309,620.00	0.00	基金	108,574,860.00	0.42
房屋及建築	342,165.00	0.00	基金	108,574,860.00	0.4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2,545.00	0.00	公積	33,139,886.00	0.13
機械及設備	26,051,756.00	0.10	資本公積	33,139,886.00	0.13
機械及設備	79,094,690.00	0.31	受贈公積	33,139,886.00	0.1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042,934.00	-0.21	累積餘絀	167,048,025.00	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3,261.00	0.02	累積賸餘	167,048,025.00	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97,400.00	0.13	累積賸餘	117,682,940.00	0.4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9,294,139.00	-0.11	本期賸餘	49,365,085.00	0.19
什項設備	115,889,457.00	0.45			
什項設備	185,135,883.00	0.7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9,246,426.00	-0.27			
無形資產	2,511,928.00	0.01			
無形資產	2,511,928.00	0.01			
電腦軟體	2,360,808.00	0.01			
其他無形資產	151,120.00	0.00			
其他資產	25,411,058,028.00	98.41			
什項資產	25,411,058,028.00	98.41			
代管資產	25,427,526,642.00	98.4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6,468,614.00	-0.06			
合 計	25,820,506,090.00	100.00	合 計	25,820,506,090.00	100.00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月餘額為 \$3,363,060.0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月餘額為 \$3,363,060.00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主要係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之設定質權定期存單329萬元,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5萬500元,以及銀行連帶保證書2萬2,560元。

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估計494萬8,476元,包含:
 - (1) 「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民事訴訟損害賠償金額188萬7,536元。
 - (2) 「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逾期違約罰款履約爭議金額306萬940元。

5. 其他應收款包含張○貴溢領交通費案,金額4,410元,本案已取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